

經濟部103年度

功能別專案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

計畫名稱: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

主辦單位: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簡報大綱

壹、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

- 一、計畫目標
- 二、補助範圍
- 三、審查重點
- 四、審查資格與程序

貳、聯絡方式



計畫定位

政策配合

- •中堅企業
- •三業四化

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

(Bottom up)

(Top-down)

主題式研發計畫

(不定期公告)

由本局主 動盤點產 業技術缺 口串連產 業鏈發展 為主軸

技術驅動

土草性新產品開發計畫

驅動

市場/服務 創作用服務

(隨到隨審)

一、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

計畫目的:為深化產業技術專精與競爭優勢,鼓勵業者開發具有技術主導性及關鍵性之產品,以協助關鍵技術深耕國內,落實填補產業缺口,引導業者開創藍海市場產品,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。

> 補助範圍:

- (1)未來市場主流產品開發(可快速搶攻市場)
- (2)產業關鍵產品或零組件國產化
- (3) 關鍵IP商品化應用

▶ 申請計畫應備條件:

- (1)所擬開發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至少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。
- (2)計畫內容應具技術創新性及率先性,並有產品驗證載具。
- (3)應具備搶攻市場潛力。
- (4)應具備產業關聯效果,可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。
- (5)新產品所開發之關鍵技術可生根國內。



壹、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

二、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

計畫目的:為積極引導國內業者加強投入市場需求評估規劃,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或服務經營模式,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或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,引導產業加值轉型,帶動國內企業創造市場新商機,並持續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優勢。

> 補助範圍:

- (1)產業加值轉型(製造業服務化&服務業科技化、國際化)
- (2)發展新型態創新之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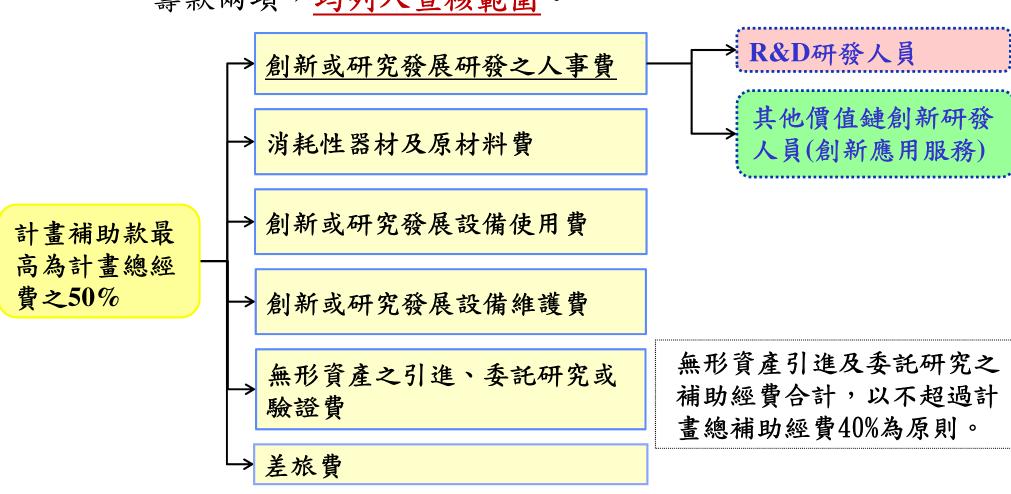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計畫應備條件:

- (1)計畫內容應具市場競爭力與率先性。
- (2)計畫內容應包含概念驗證(POC)、服務實證(POS)及試營運(POB), 並應具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。
- (3)應具備產業關聯效果,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。



壹、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

補助範圍:計畫經費僅限定產品研發所需經費, 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, 均列入查核範圍。



□ 若申請單位屬<u>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</u>,補助款得加碼<u>20%</u>,惟加碼後之 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50%。



主導性計畫-審查重點

-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。
- 2. 產品技術層次、功能規格是否具技術創新性及率先性 , 並有產品驗證載具,符合計畫補助精神(技術關連性 效果強、市場潛力大、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對產業 或產業技術具有創造、加值或流通之效果)。
- 3. 產品所開發之關鍵技術可生根國內(落實技術生根原 則)。
- 4.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 理性。
- 5. 計畫時程、實施方式、技術指標、研發項目及預期效 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。
-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。
- 7.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。

計畫審 查重點



創新應用服務計畫-計畫審查重點

- 申請單位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。
- 2. 計畫內容應具市場競爭力,且較其他同類型服務具率先 性。
- 場域與族群規劃:包含目標族群設定與分析、場域特性 、應用服務情境介紹及績效指標。
- 計畫應說明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。
-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 性。
- 6. 計畫時程、實施方式、技術指標、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 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。
- 7.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。
- 8.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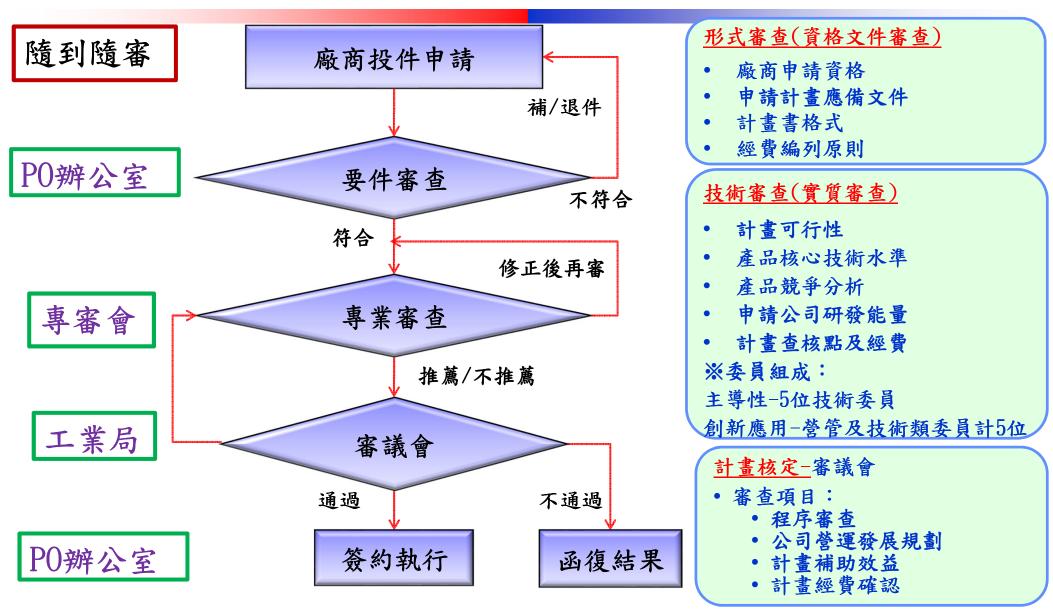
計畫審 查重點



計畫申請資格:

- 1.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2.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/實收資本額)為 正值。
- 3.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 法」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。
- 4.申請人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、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,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、無違反勞工、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。

經濟部 / 壹、103年度計畫規劃作法-審查流程



審查作業時程: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,約需4個月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。

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:

-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,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 或產品者,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。
- 2.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者,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,廠商如 接受本計畫補助,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,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。
-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收文日期或之後為準。 3.
-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合理。 4.
- 5. 計畫申請公司若申請超過1個計畫(政府相關補助計畫)以上或已有通過計 畫正在執行,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。
- 計畫執行時,計畫書中所編列之研發人員均應填研發紀錄簿。 8.
-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,申請時可先附技轉意向書或草約,待計畫核定通過後, 9 應附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。
- 10.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,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 委員會,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。此外,應簽 訂「合作契約書」,內容包括:聯合開發之工作及經費劃分、違約還款、智 慧財產權之協議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。



マエザ	门生间 亩 VS· 制剂 應用 服物 司	鱼人左六
比較項目	主導性計畫	創新應用服務計畫
辨法依據	<u>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</u>	
補助精神	■產品關鍵技術超越國內同業技術水準■關聯效果強、市場潛力大	□具市場競爭力與率先性之新型態創新服務 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。 □計畫內容應包含概念驗證(POC)、服務實 證(POS)及商業驗證(POB),並具長期 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,帶動產業關聯效 果
計畫期程	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	2年內
補助範疇	限 <u>產品開發至小量試產階段之研</u> 發費用(小量試產若為研發階段 所必需,則可包含在內,惟試產 時間及數量依個案認定)。	進行創新服務開發及場域試煉之創新研發費用 (得包含產品開發、小量試產至場域試煉階段, 惟場域試煉之時間及規模依個案認定)。
補助科目	□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: 僅限研發人員 □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 費	□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:含 <u>其他價值</u> <u>鏈創新研發人員之費用</u> □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:可編列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(如市 場規劃、測試等調查研究)



貳、聯絡方式



簡報完畢敬請指導

計畫投件申請窗口:主導性計畫專案辦公室

(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)

來電洽詢: (02)2704-4844分機102~120、126、139、145、204

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: http://outstanding.itnet.org.tw/